

通勤勞工因車位短缺恐未能按時到班，相關勞動權益 Q&A

Q	A
鐵路列車取消站票，通勤勞工因車位短缺恐未能按時到班，相關勞動權益如何保障？	1、勞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，途中發生誤點等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因而遲到，應不視為遲到或曠職。勞工可以向交通單位索取誤點證明，提供給雇主。勞工未出勤的時段，工資是否照給，如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無規定者，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，但不得溢扣。（參照前勞政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74 年 10 月 28 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 351447 號函）。 2、臺鐵及高鐵配合指揮中心整體防疫策略，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，城際列車取消站票。勞工宜儘早規劃訂票或安排其他交通方式。 3、勞工如確因車位短少必須轉乘其他交通工具，因為誤點而無法準時到班，應不以遲到或曠職處理。 4、勞雇雙方也可以協商調整上、下班時間，以為因應，共同落實相關防疫規範。